

许昌市公安局

许公建议字〔2023〕5号

签发人：张晓龙

办理结果：C

对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3号建议的答复

李伟鹏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我市烟花爆竹燃放从禁放改为重大节假日限时区域燃放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目前我市烟花爆竹禁放相关规定

我市自2016年开始施行全域全时段禁产、禁售、禁放政策，许昌市公安局相继下发了《许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》《许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督导检查方案》《许昌市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整治行动方案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许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》《举报奖励办法》《宣传手册》《宣传标语》《告知书》《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》《致学生和家長的一封信》《重点保护单位安全防范责任书》等配套辅助性材料。近年来，许昌

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也多次发布《关于全域全时段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》。2017年12月1日，自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实施以来，许昌市委、市政府严格按照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，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从严管控至今。目前，许昌市仍贯彻执行全域全时段烟花爆竹禁产、禁售、禁放政策。

二、烟花爆竹禁放相关工作情况

今年7月11日，我市召开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部署会议，会议由市环委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安监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会，会议主要研究了当前我市烟花爆竹禁放监管形势，安排部署下半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管工作。鉴于烟花爆竹管控对空气质量的严重影响，会议最终决定：今年依然贯彻执行全域全时段禁放政策不变。

根据相关法律文件和市委市政府要求，目前，市公安局一是开展烟花爆竹禁放政策宣传引导。积极运用传统宣传手段和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，大力宣传烟花爆竹禁放政策，引导公众理性认识禁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主动抵制非法烟花爆竹，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，形成禁售禁放氛围和高压态势，全力营造共保安全的良好氛围。二是积极开展清查排查和收缴打击。组织全市公安机关积极与有关部门结合，大力开展社会面清查收缴，对辖区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、出租房屋、空置院落、养殖场等易滋生非法制贩、储存行为的重点部位、场所，特别是交界地带、闲置工库房开展全面排查。全力查缴非法制贩、储存烟花爆竹黑窝点，严

厉打击涉及烟花爆竹违法犯罪，从源头打击整治烟花爆竹隐患问题，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。

下一步，如我市烟花爆竹禁放政策有新变化，市公安局将及时与您进行沟通反馈。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，希望在今后工作中能够给予我们更多的关心支持。

2023年7月28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18839900077

联系人：郭少远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